

股票代碼：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
電話：(03)359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重儀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From-eyes Co., Ltd.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0,769	11	1,801,461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3,500	1	46,600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4,083	5	11,0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1,317	1	20,9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319,660	7	264,962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145	3	156,7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54,745	1	34,9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150	1	31,5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及七)	17,998	-	38,723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七)	90,069	2	81,00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06,067	13	461,98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327,535	7	409,282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0,352	1	38,5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8,575	-	20,278	-
流動資產合計	<u>1,783,674</u>	<u>38</u>	<u>2,651,705</u>	<u>50</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5,122	-	19,715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76,287	4	163,06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5,376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6	-	7,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889,964	40	1,764,271	33	流動負債合計	<u>884,926</u>	<u>19</u>	<u>956,308</u>	<u>1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401,432	8	442,478	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97,959	2	147,29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32,855	18	1,161,25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12,424	5	151,57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931	-	17,061	-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66,662	1	131,75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6,013	-	25,0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7	-	2,872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	-	25,6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0	-	2,0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0,284</u>	<u>62</u>	<u>2,642,290</u>	<u>5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6,615</u>	<u>18</u>	<u>1,228,947</u>	<u>23</u>
資產總計	<u>\$ 4,723,958</u>	<u>100</u>	<u>5,293,995</u>	<u>100</u>	負債總計	<u>1,741,541</u>	<u>37</u>	<u>2,185,25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3	63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1,431,007	30	1,431,00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09	3	96,8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96	3	216,4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709	18	829,668	16
						1,098,114	24	1,143,001	22
					3400 其他權益	(194,181)	(4)	(119,79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64,940</u>	<u>63</u>	<u>3,084,212</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17,477	-	24,528	-
					權益總計	<u>2,982,417</u>	<u>63</u>	<u>3,108,74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23,958</u>	<u>100</u>	<u>5,293,995</u>	<u>100</u>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四)	\$ 2,397,675	100	2,777,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二)、(十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1,540,519)	(64)	(1,544,792)	(56)
營業毛利	857,156	36	1,232,732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42)	(7)	(158,925)	(5)
6200 管理費用	(194,924)	(9)	(199,6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083)	(6)	(160,6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1)	-	(3,530)	-
營業費用合計	(525,060)	(22)	(522,811)	(18)
營業淨利	332,096	14	709,92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三)、(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521	-	1,274	-
7010 其他收入	5,346	-	15,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4)	(1)	18,595	1
7050 財務成本	(32,848)	(1)	(32,1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15)	(2)	2,868	-
7900 稅前淨利	296,081	12	712,78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19)	-	(98,780)	(4)
8200 本期淨利	294,562	12	614,009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8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88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4,270)	(4)	96,6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4,270)	(4)	96,67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85)	(3)	96,6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177	9	710,680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613	12	617,431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51)	-	(3,422)	-
	\$ 294,562	12	614,00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228	9	714,102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51)	-	(3,422)	-
	\$ 220,177	9	710,680	2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9		1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8		11.07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	(216,467)	1,113,317	-	1,113,317
本期淨利(損)	-	-	-	-	617,431	617,431	-	-	-	617,431	(3,422)	614,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671	-	96,671	96,671	-	96,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431	617,431	96,671	-	96,671	714,102	(3,422)	71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63	-	(44,36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011	(106,0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907)	(218,907)	-	-	-	(218,907)	-	(218,907)
現金增資	82,733	1,392,260	-	-	-	-	-	-	-	1,474,993	-	1,474,9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7	-	-	-	-	-	-	-	707	-	70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27,950	27,9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1,431,007	96,866	216,467	829,668	1,143,001	(119,796)	-	(119,796)	3,084,212	24,528	3,108,740
本期淨利(損)	-	-	-	-	301,613	301,613	-	-	-	301,613	(7,051)	294,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270)	29,885	(74,385)	(74,385)	-	(74,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613	301,613	(104,270)	29,885	(74,385)	227,228	(7,051)	220,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43	-	(61,74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671)	96,67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500)	(346,500)	-	-	-	(346,500)	-	(346,5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158,609	119,796	819,709	1,098,114	(224,066)	29,885	(194,181)	2,964,940	17,477	2,982,417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081	712,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662	304,479
攤銷費用	32,996	31,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1	3,530
利息費用	32,848	32,133
利息收入	(12,521)	(1,274)
股利收入	(3,7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5	-
應付收購價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	(1,551)
租賃修改利益	(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939	369,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698)	(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75)	10,259
其他應收款	20,856	(33,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11)
存貨	(144,082)	(171,2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19)	(6,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087)	(204,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12	11,2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58)	20,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0)	(10,726)
其他應付款	(30,110)	111,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3)	424
負債準備	(1,703)	5,254
其他流動負債	3,004	3,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92)	142,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979)	(61,996)
調整項目合計	189,960	307,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041	1,020,369
收取之利息	12,379	1,274
支付之利息	(32,917)	(30,132)
支付之所得稅	(112,446)	(6,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057	985,126

(續次頁)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9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49,309)	(931,950)
取得無形資產	(932)	(4,947)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0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75)	(1,670)
收取之股利	3,784	-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51,359)	(26,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8,847)</u>	<u>(963,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	1,0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4,321)	(852,201)
租賃本金償還	(20,997)	(14,884)
發放現金股利	(346,500)	(218,907)
現金增資	-	1,474,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66,818)</u>	<u>1,409,00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084)</u>	<u>19,3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0,692)	1,450,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1,461</u>	<u>351,0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769</u>	<u>1,801,461</u>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 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From-eyes Co., Ltd.(From-eyes)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YC)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視康)	醫務管理顧問服務	55.00 %	55.00 %	註一
VVM	Visco Med Sdn. Bhd. (VMM)	租賃管理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對視康之控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29～50年；租賃改良，1～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4～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2~5年；販賣許可證，5年；品牌，5年；客戶關係，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考慮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	3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4,650	1,163,45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06,088</u>	<u>637,978</u>
	<u>\$ 520,769</u>	<u>1,801,461</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83	11,045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200,000</u>	<u>-</u>
	<u>\$ 214,083</u>	<u>11,04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65,376</u>	<u>-</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做為質押擔保，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319,660	264,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1,591</u>	<u>59,216</u>
	401,251	324,17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6,846)</u>	<u>(24,235)</u>
	<u>\$ 374,405</u>	<u>299,943</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尚可預支 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u>	<u>手續費率</u>	<u>其他重要事項</u>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u>17,571</u>	<u>14,935</u>	-	<u>17,571</u>	0.38 %	擔保本票美金1,500千元
111.12.31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尚可預支 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u>	<u>手續費率</u>	<u>其他重要事項</u>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u>33,982</u>	<u>28,885</u>	-	<u>33,982</u>	0.45 %	擔保本票美金700千元

(五)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轉售款項	\$ 17,571	33,982
其他	427	4,741
	<u>\$ 17,998</u>	<u>38,723</u>

(六)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134,516	138,956
在製品	363,304	195,070
商品及製成品	108,247	127,959
	<u>\$ 606,067</u>	<u>461,985</u>

當期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7,829	1,538,936
保固成本估列(迴轉)數	(946)	4,280
存貨跌價損失	825	1,576
存貨報廢損失	2,811	-
	<u>\$ 1,540,519</u>	<u>1,544,792</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購日)取得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視康,原名為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視康主要從事醫務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收購視康主要係為取得眼科醫學專業,擴大產品與通路布局並提升公司之長期價值。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購日取得視康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及依收購法會計處理未衡量商譽之明細及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44,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7,950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81
應收帳款淨額		424
存貨		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
使用權資產		12,048
無形資產—管理服務合約		18,660
無形資產—專利權		4,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5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1)
		62,112
商譽	\$	9,838

3.無形資產

上述無形資產—管理服務合約及專利權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限9.69年及8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係來自視康人力團隊之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789	1,937,380	28,969	23,786	498,086	2,816,010
增添	-	34,714	10,860	1,704	480,701	527,979
處分	-	(10,700)	(178)	-	-	(10,878)
重分類	169,065	623,543	-	-	(790,558)	2,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70)	(77,906)	-	(671)	(14,226)	(107,8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784</u>	<u>2,507,031</u>	<u>39,651</u>	<u>24,819</u>	<u>174,003</u>	<u>3,227,2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1,757	1,298,949	74,798	19,381	307,434	1,952,319
企業合併取得	-	-	7,619	499	-	8,118
增添	-	6,642	5,225	571	727,933	740,371
處分	-	(10,631)	-	-	-	(10,631)
重分類	59,204	558,886	(58,673)	3,287	(560,073)	2,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28	83,534	-	48	22,792	123,2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789</u>	<u>1,937,380</u>	<u>28,969</u>	<u>23,786</u>	<u>498,086</u>	<u>2,816,010</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700	969,730	16,775	13,534	-	1,051,739
本期折舊	12,674	317,192	4,805	3,293	-	337,964
處分	-	(10,700)	(178)	-	-	(10,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2)	(38,773)	-	(566)	-	(41,5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12</u>	<u>1,237,449</u>	<u>21,402</u>	<u>16,261</u>	<u>-</u>	<u>1,337,3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15	681,319	40,005	10,589	-	737,128
企業合併取得	-	-	4,356	190	-	4,546
本期折舊	12,588	256,675	3,856	2,710	-	275,829
處分	-	(10,631)	-	-	-	(10,631)
重分類	31,442	-	(31,44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5	42,367	-	45	-	44,8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00</u>	<u>969,730</u>	<u>16,775</u>	<u>13,534</u>	<u>-</u>	<u>1,051,7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9,572</u>	<u>1,269,582</u>	<u>18,249</u>	<u>8,558</u>	<u>174,003</u>	<u>1,889,9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6,089</u>	<u>967,650</u>	<u>12,194</u>	<u>10,252</u>	<u>498,086</u>	<u>1,764,271</u>

合併公司以房屋及建築做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553	59,655	17,455	3,442	503,105
增 添	-	10,207	-	-	10,207
減 少	-	(3,709)	-	(2,241)	(5,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86)	(621)	-	-	(16,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467</u>	<u>65,532</u>	<u>17,455</u>	<u>1,201</u>	<u>490,6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0,849	40,830	-	4,029	445,708
企業合併取得	-	11,211	17,455	-	28,666
增 添	-	11,063	-	1,201	12,264
減 少	-	(3,302)	-	(1,788)	(5,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04	(147)	-	-	21,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553</u>	<u>59,655</u>	<u>17,455</u>	<u>3,442</u>	<u>503,10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56	25,481	12,219	1,071	60,627
本期折舊	14,234	15,036	3,491	937	33,698
減 少	-	(2,448)	-	(1,308)	(3,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0)	(296)	-	-	(1,3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40</u>	<u>37,773</u>	<u>15,710</u>	<u>700</u>	<u>89,2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11	10,908	-	1,814	19,633
企業合併取得	-	6,726	9,891	-	16,617
本期折舊	14,046	11,231	2,328	1,045	28,650
減 少	-	(3,302)	-	(1,788)	(5,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9	(82)	-	-	8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56</u>	<u>25,481</u>	<u>12,219</u>	<u>1,071</u>	<u>60,6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1,427</u>	<u>27,759</u>	<u>1,745</u>	<u>501</u>	<u>401,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0,697</u>	<u>34,174</u>	<u>5,236</u>	<u>2,371</u>	<u>442,478</u>

合併子公司VVM於民國一〇九年向關係人Qisda Sdn. Bhd.(QLPG)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生產營運用地，該土地使用權原始租賃年限為60年，合併公司依剩餘租賃年限29年攤提。合併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商譽	販賣 許可證	品牌	客戶 關係	外購 軟體	專利權	管理服 務合約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833	41,542	38,512	29,542	43,289	4,093	18,660	254,471
單獨取得	-	-	-	-	932	-	-	932
本期處分	-	-	-	-	(1,423)	-	-	(1,423)
轉銷	-	(39,706)	(36,810)	-	-	-	-	(76,5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90)	(1,836)	(1,702)	(1,965)	(571)	-	-	(10,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243</u>	<u>-</u>	<u>-</u>	<u>27,577</u>	<u>42,227</u>	<u>4,093</u>	<u>18,660</u>	<u>166,8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186	42,861	39,735	30,480	38,615	-	-	222,877
企業合併取得	9,838	-	-	-	-	4,093	18,660	32,591
單獨取得	-	-	-	-	4,947	-	-	4,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91)	(1,319)	(1,223)	(938)	(273)	-	-	(5,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3</u>	<u>41,542</u>	<u>38,512</u>	<u>29,542</u>	<u>43,289</u>	<u>4,093</u>	<u>18,660</u>	<u>254,471</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3,233	30,810	14,771	26,701	379	1,284	107,178
本期攤提	-	7,941	7,362	3,529	11,685	553	1,926	32,996
本期處分	-	-	-	-	(1,423)	-	-	(1,423)
轉銷	-	(39,706)	(36,810)	-	-	-	-	(76,516)
減損	4,730	-	-	-	-	-	6,325	11,0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68)	(1,362)	(1,065)	(554)	-	-	(4,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0</u>	<u>-</u>	<u>-</u>	<u>17,235</u>	<u>36,409</u>	<u>932</u>	<u>9,535</u>	<u>68,8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717	23,841	11,429	16,351	-	-	77,338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8	-	8
本期攤提	-	8,144	7,550	3,620	10,583	371	1,284	31,5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28)	(581)	(278)	(233)	-	-	(1,7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233</u>	<u>30,810</u>	<u>14,771</u>	<u>26,701</u>	<u>379</u>	<u>1,284</u>	<u>107,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13</u>	<u>-</u>	<u>-</u>	<u>10,342</u>	<u>5,818</u>	<u>3,161</u>	<u>9,125</u>	<u>97,9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3</u>	<u>8,309</u>	<u>7,702</u>	<u>14,771</u>	<u>16,588</u>	<u>3,714</u>	<u>17,376</u>	<u>147,293</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From-eyes Co., Ltd.	\$ 64,405	68,995
視康	5,108	9,838
	<u>\$ 69,513</u>	<u>78,833</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From-eyes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視康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4,73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From-eyes Co., Ltd.：		
營業收入成長率	5%~37%	3%~8%
折現率	28.21%	24.27%
視康：		
營業收入成長率	(34.03)%~88.24%	(15.92)%~78.75%
折現率	17.21%	18.23%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0%~3%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2.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管理服務合約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6,32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3,500</u>	<u>46,6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80,875</u>	<u>341,650</u>
利率區間	<u>1.02%~1.27%</u>	<u>1.00%~1.16%</u>

(十二)負債準備—保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0,278	15,024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946)	4,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	974
12月31日餘額	\$ <u>18,575</u>	<u>20,278</u>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瑕疵替換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15,122</u>	<u>19,715</u>
非流動	\$ <u>16,013</u>	<u>25,0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24</u>	<u>7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69</u>	<u>65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490</u>	<u>16,26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長期借款

	<u>112.12.31</u>			
	<u>借款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2%	114~117	\$ 650,366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31%	117	358,312
其他借款	新台幣	4.06%	113	<u>464</u>
				1,009,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6,287)</u>
合計				<u>\$ 832,8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1,00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借款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5%~3.125%	114~116	\$ 877,958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06%	117	444,913
其他借款	新台幣	4.06%	113	<u>1,446</u>
				1,324,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3,066)</u>
合計				<u>\$ 1,161,2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6,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100%之股權，本公司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分期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價款共計日幣580,000千元，剩餘價款於未來二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第一季除支付本期款項日幣110,000千元，另提前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日幣1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價款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應付收購股權價款為51,04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上述應付收購價款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51,040	78,668
加：折價攤銷	220	444
減：匯率變動	99	(1,551)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u>-</u>	<u>(51,040)</u>
淨現金流出	<u>\$ 51,359</u>	<u>26,521</u>

(十六)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視康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22千元及17,497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1,664	78,0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0)</u>	<u>3,262</u>
	<u>79,834</u>	<u>81,3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8,315)</u>	<u>17,446</u>
所得稅費用	<u>\$ 1,519</u>	<u>98,7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96,081</u>	<u>712,7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216	142,5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16	14,179
不可扣抵之費用	6,265	9,30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172)	(45,605)
投資抵減	(67,656)	(68,07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13,544	3,718
前期所得稅調整	(1,830)	3,262
其他	<u>7,436</u>	<u>39,440</u>
	<u>\$ 1,519</u>	<u>98,78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2,003	837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2,501	2,691
虧損扣抵	<u>5,265</u>	<u>8,329</u>
	<u>\$ 9,769</u>	<u>11,85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子公司視康：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之虧損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13,376	2,67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68	85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678	1,736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26,322</u>	<u>5,265</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142,765</u>	<u>127,68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0,031	49,255	2,291	151,577
(借)貸記損益表	72,546	(6,536)	2,667	68,677
匯率影響數	(4,919)	(2,911)	-	(7,8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7,658</u>	<u>39,808</u>	<u>4,958</u>	<u>212,4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0,441	97,575	2,711	170,727
(借)貸記損益表	24,848	(46,773)	(420)	(22,345)
匯率影響數	4,742	(1,547)	-	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0,031</u>	<u>49,255</u>	<u>2,291</u>	<u>151,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614)	(3,447)	(17,061)
(借)貸記損益表	7,514	2,124	9,638
匯率影響數	492	-	4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608)</u>	<u>(1,323)</u>	<u>(6,93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949)	(2,110)	(18,059)
本期取得子公司	(4,511)	-	(4,511)
(借)貸記損益表	6,236	(1,337)	4,899
匯率影響數	610	-	6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614)</u>	<u>(3,447)</u>	<u>(17,061)</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子公司VVM：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 23,743	5,69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子公司From-eyes：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 52,045	17,477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0,263	3,446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12,724	4,272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26,548	8,915	西元二〇二九年度
	\$ 101,580	34,11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6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3,000	54,727
現金增資	-	8,27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3,000</u>	<u>63,00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8,273千股，包含公開承銷股數7,033千股及員工認購股數1,240千股，其中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183.12元，而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8元，共計募得資金1,474,99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u>112.12.31</u> <u>\$ 1,431,007</u>	<u>111.12.31</u> <u>1,431,007</u>
---------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346,500</u>	4.00	<u>218,9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40	<u>151,200</u>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796)	-	(119,7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270)	-	(104,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29,885	29,8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066)</u>	<u>29,885</u>	<u>(194,1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67)	-	(216,4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671	-	96,6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6)</u>	<u>-</u>	<u>(119,796)</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4,528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051)	(3,422)
收購子公司	-	27,950
期末餘額	<u>\$ 17,477</u>	<u>24,528</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273千股，其中1,24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0.57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164.40 元
執行價格(元)	168 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81 %
預期波動性(%)	30.96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07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1,613</u>	<u>617,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000</u>	<u>55,5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79</u>	<u>11.11</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01,613</u>	<u>617,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3,000	55,5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8	2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138</u>	<u>55,7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78</u>	<u>11.0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1,692,031	1,998,760
歐洲	511,678	679,063
美洲	193,966	99,701
	<u>\$ 2,397,675</u>	<u>2,777,52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2,388,862	2,771,354
其他	8,813	6,170
	<u>\$ 2,397,675</u>	<u>2,777,52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01,251	324,178	312,689
減：備抵損失	(26,846)	(24,235)	-
	<u>\$ 374,405</u>	<u>299,943</u>	<u>312,689</u>
合約負債	<u>\$ 31,317</u>	<u>20,905</u>	<u>9,6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243千元及9,343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14千元及49,1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5千元及4,3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2,521</u>	<u>1,274</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3,784	-
保險理賠收入	-	14,530
其他	<u>1,562</u>	<u>602</u>
	<u>\$ 5,346</u>	<u>15,13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2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862)	18,5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11,055)	-
其他	<u>(144)</u>	<u>(1)</u>
	<u>\$ (21,034)</u>	<u>18,595</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804)	(30,958)
租賃負債	(824)	(731)
應付收購價款	<u>(220)</u>	<u>(444)</u>
	<u>\$ (32,848)</u>	<u>(32,133)</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5,3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769	1,801,4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2,403	338,6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83	11,0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7	2,872
小計	<u>1,132,402</u>	<u>2,154,044</u>
合計	<u>\$ 1,397,778</u>	<u>2,154,044</u>

(2)金融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500	46,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295	188,233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374,455	415,01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135	44,7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9,142	1,324,317
長期應付款	-	25,630
	<u>\$ 1,630,527</u>	<u>2,044,514</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5,376	-	-	265,376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1%及4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讓售之應收帳款及子公司應收政府機關之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41,875千元及887,65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589	43,58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295	172,295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4,455	374,45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848	9,721	5,836	8,094	8,19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120	85,799	116,587	350,201	519,533	-
	\$ 1,694,307	685,859	122,423	358,295	527,730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689	46,68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233	188,233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5,014	415,01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5,847	10,411	10,025	13,031	12,3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0,220	88,593	107,698	312,978	861,811	49,140
長期應付款	25,630	-	-	25,630	-	-
	\$ 2,141,633	748,940	117,723	351,639	874,191	49,1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469	30.750	690,922	1 %	6,909
歐元	1,953	34.034	66,468	1 %	665
人民幣	19,881	4.3364	86,212	1 %	862
日幣	804,192	0.2175	174,912	1 %	1,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48	30.750	554,976	1 %	5,55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69	30.730	718,129	1 %	7,181
歐元	2,106	32.820	69,119	1 %	691
人民幣	3,182	4.4057	14,019	1 %	140
日幣	590,688	0.2330	137,630	1 %	1,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84	30.730	435,874	1 %	4,359
歐元	1,186,363	0.0244	28,947	1 %	289
日幣	220,000	0.2330	51,260	1 %	513

合併公司係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526千元及13,70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變動13,269千元。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741,541	2,185,2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769)	(1,801,461)
淨負債	\$ 1,220,772	383,794
權益總額	\$ 2,982,417	3,108,740
負債權益比率	40.93 %	12.35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策略性之股權投資及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而使淨負債增加所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子 公 司	租賃負債 之增添	租賃負債 之除列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46,600	-	-	-	-	(3,100)	43,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4,317	(299,321)	-	-	-	(15,854)	1,009,142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44,720	(20,997)	-	9,980	(2,226)	(342)	31,1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5,637</u>	<u>(320,318)</u>	<u>-</u>	<u>9,980</u>	<u>(2,226)</u>	<u>(19,296)</u>	<u>1,083,777</u>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子 公 司	租賃負債 之增添	租賃負債 之除列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48,080	-	-	-	-	(1,480)	46,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812	167,799	6,854	-	-	22,852	1,324,317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32,507	(14,884)	14,883	12,264	-	(50)	44,7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7,399</u>	<u>152,915</u>	<u>21,737</u>	<u>12,264</u>	<u>-</u>	<u>21,322</u>	<u>1,415,6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Qisda Sdn. Bhd. (QLPG)	其他關係人(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其他關係人(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昇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聖光眼科診所	實質關係人
富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一)佳世達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取得對康科特之控制力，故自該日起成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u>384,708</u>	<u>349,43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u>164,518</u>	<u>169,304</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期限則為30天~9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u>84</u>	<u>12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QLPG)之租賃收入皆為57千元。

4.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實質關係人醫務管理相關服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8,000千元及5,643千元。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0,497</u>	<u>1,380</u>

6.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24	446
其他關係人	<u>35</u>	<u>206</u>
	\$ <u>259</u>	<u>652</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明基材料	\$ 54,473	34,905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272	76
		<u>\$ 54,745</u>	<u>34,981</u>
其他應收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明基材料	\$ -	11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及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各項費用，相關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明基材料	\$ 30,150	31,530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佳世達	781	1,1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5
		<u>\$ 781</u>	<u>1,154</u>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 6,561	-
租賃負債—流動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佳世達	\$ 2,968	2,9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佳世達	756	3,843
		<u>\$ 3,724</u>	<u>6,811</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69	23,541
退職後福利	189	180
	<u>\$ 22,358</u>	<u>23,72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14,083	11,045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銀行借款	756,864	637,473
		<u>\$ 770,947</u>	<u>648,51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112.12.31 \$ 190,485	111.12.31 274,131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7,241	221,186	588,427	286,113	241,448	527,561
勞健保費用	4,833	15,203	20,036	3,499	12,480	15,979
退休金費用	12,198	11,224	23,422	9,539	7,958	17,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84	8,432	15,816	5,241	7,152	12,393
折舊費用	320,662	51,000	371,662	258,852	45,627	304,479
攤銷費用	-	32,996	32,996	-	31,552	31,5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資 金 質	業 務 往 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最 高 金 額	金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1	VVM	VMM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740 (MYR1,800)	12,098 (MYR1,800)	12,098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1,028,698	1,028,698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1,482,470	107,750 (JPY250,000及NTD50,000)	-	-	-	- %	1,482,470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 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1	265,376	12.02 %	265,37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VVM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230,144	2,187,285	59,617	404,927	-	-	-	-	289,761	2,586,365 (註二)
本公司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61	235,491	-	-	-	-	3,061	265,376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VM	房屋及建物	111.1.27 (董事會決議日)	323,295 (MYR48,100)	283,881 (MYR42,236)	BNQ Engineering Sdn. Bhd.	非關係人	-	-	-	-	參酌市場行情與供應商議價	營建廠房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註：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6.7213換算。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384,708)	(18)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一)	54,473	12 %	-
VVM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164,016	2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一)	(29,811)	(24) %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435,886)	(20)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一)	174,507	38 %	(註四)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35,886	82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一)	(174,507)	(90) %	(註四)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18,440)	(100) %	月結60天	(註三)	(註一)	365,220	100 %	(註四)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1,518,440	100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二)	(365,220)	(98) %	(註四)
本公司	TYC	母子公司	(銷貨)	(132,250)	(6)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一)	73,370	16 %	(註四)
TY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2,250	100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二)	(73,370)	(100) %	(註四)

(註一)：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三)：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註四)：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174,507	3.15	-	-	94,882	-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65,220	5.15	-	-	45,03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From-eyes	1	(銷貨)	(435,886)	月結60天	(18.18) %
0	本公司	From-eyes	1	應收帳款	174,507	月結60天	3.70 %
0	本公司	TYC	1	(銷貨)	(132,250)	月結60天	(5.52) %
0	本公司	TYC	1	應收帳款	73,370	月結60天	1.55 %
1	VVM	本公司	2	(銷貨)	(1,518,440)	月結60天	(63.33) %
1	VV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5,220	月結60天	7.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者，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102,783	1,697,856	289,761	100.00 %	2,586,365	289,761	100.00 %	82,514	82,514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	204,076	1	100.00 %	6,222	(6,844)	母子公司
本公司	視康	台灣	醫務管理顧問服務	44,000	44,000	4,400	55.00 %	26,470	4,400	55.00 %	(8,678)	(13,347)	母子公司
VVM	VV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	1,574	500	100.00 %	(161)	(161)	母子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銷售	15,533 (CNY3,500) (註二)	(註一)	15,177 (CNY3,500)	-	-	15,177 (CNY3,500)	(249)	100.00 %	-	100.00 %	(249)	3,746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兌新台幣之歷史投資匯率衡量外，餘係依期末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4.3364換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12,347(註二) (USD 3,160及CNY 3,500)	113,577(註二) (USD 3,200及CNY 3,500)	1,789,450

註一：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30.75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4.3364換算。

註二：該些金額包括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金額計美金3,160千元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3,200千元，相關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且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類型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250	(註一)	月結60天	(註一)	73,370	16.12%	(14,081)

(註一)：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33,773	14.81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隱形眼鏡銷售	\$ 2,388,862	2,771,354
其他	8,813	6,170
	<u>\$ 2,397,675</u>	<u>2,777,524</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	\$ 511,678	679,063
亞洲	1,293,796	1,640,406
台灣	398,235	358,354
美洲	193,966	99,701
	<u>\$ 2,397,675</u>	<u>2,777,524</u>

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台灣	\$ 165,513	182,518
馬來西亞	2,211,553	2,195,350
日本	76,626	106,498
中國	3,645	3,475
	<u>\$ 2,457,337</u>	<u>2,487,84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u>112年度</u>
客戶甲	\$ 470,436
客戶乙	384,708
	<u>111年度</u>
客戶甲	\$ 481,830
客戶丙	389,024
客戶乙	349,43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35 號

會員姓名：
(1) 高靚玟
(2) 陳玫燕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9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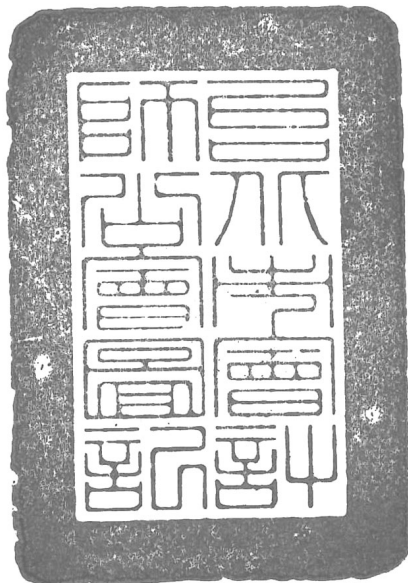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2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